附件5

2018年武汉市“新青年下乡”活动方案

武汉市“新青年下乡”活动开展一年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形成了一定声势和影响。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和帮助更多青年学生在基层受教育、增才干、做贡献，2018年决定持续推进武汉市“新青年下乡"活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服务“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进一步深化“新青年下乡”活动，持续探索创新，努力成为武汉加强夫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名片”，教育引导更多江城青年学子勤学笃行、练好本领，热爱武汉、扎根武汉，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成就事业华章！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2017年结对主体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百支大学生服务队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搭建“校院+基层实践基地”教育平台，引导青年学生到田间地头、城市社区、生产一线体验国情社情民情，实现“新青年下乡”活动拓面提质。

**三、工作内容**

（一）进农村。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理论育农、科技支农、文化乐农、爱心助农、生态兴农”五大行动，助力“三乡工程”和精准脱贫工作。继续按照“一校一区、一院系一街道、一班一村（社区）”的结对联系制度，在原有结对的基础上，各市属高校新增结对50个精准扶贫村、特色村镇和都市田园综合体。各大学生服务队要按照“结对有方案、进村有队伍、入户有重点、帮扶有项目、下乡有收获”的“五有”工作法，组织开展“参加一次田间劳动、结对一批困难群众、参加一次基层党团组织生活、开展一个富有成效的帮扶项目、为基层发展献一策、阅读一套《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和《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等丛书”“六个一”活动。争当“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青年先锋，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丰富农村精神家园。

（二）进社区。充分利用区校共建基础，中心城区（功能区）与在汉省部属高校结对，重点围绕“红色引擎工程”，引导“新青年”参与“红色物业”，争当“红色细胞”。各高校组建不少于5支大学生服务队深入各结对社区和“两新”基层党组织，入户调查、了解民生、宣传政策，利用自己所学所长，结合基层所需所急，在便民服务、助残敬老、社区青少年假期托管、社会调查研究等领域设计项目，开展活动，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同时，助力文化强市建设，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开展“进社区（村）文艺演出活动”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使命，树立扎根基层、服务社会的人生志向，更好地服务和联系基层群众，促进社区治理创新。

（三）进企业。围绕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化“大学+”发展新模式，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开发区、临空港经开区，每校组建不少于5支大学生服务队，深入技术先进、制度完善、成长性好、前景广阔的大型企业或独角兽企业等开展课题调研、就业见习、创业实践。结合各高校的学科优势与专业特长，积极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提升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不断激发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热情，积极为企业发展出力献策，为城市创新驱动注入新活力。

**四、推进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3月中下旬前）。制发《2018年武汉市“新青年下乡”活动方案》，及时调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召开工作部署会。市属高校在去年结对数不变的基础上，新增班级，确定2018年结对重点村（社区）计划。各中心城区（功能区）与各省部属高校按照结对名单迅速组建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确定重点服务社区或企业名单，组建大学生服务队，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入驻结对阶段（3月下旬至4月初）。坚持调研先行，区校联合，通过座谈、问卷、入户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调研，进一步明确基层需求、活动定位、目标任务，细化活动方案。组织各高校院系班级或学生社团等陆续入驻结对村、社区、企业，适时举办进驻仪式活动。

（三）活动实施阶段（4月中旬至11月）。按照“集中活动+常态服务”相结合模式，暑假集中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平时利用周末或节假日深入结对村（社区）开展常态化服务，、深入企业开展就业见习，实现每学年服务接力，保持服务长效性。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评比工作。加大传力度，注重挖掘活动过程中先进集体与个人，总结提炼经验和做法，推出一批富有成效的服务项目。

**五、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新青年下乡”活动领导小组统筹活动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属高校和新城区要进一步完善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深入扎实地推进工作。各省部属高校及中心城区（功能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重视做好“新青年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细化责任分工。始终坚持“党委领导、团委牵头、高校主导、校区联动、青年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团市委牵头抓总，具体负责团学组织发动、

集中活动开展、培训指导和日常管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具体负责活动的氛围营造，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市农委负责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市农村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考评体系。市教育局负责人才培养激励等方面的政策完善和高校思政教育模式创新的督导指导。各高校负责团队组建、指导教师和在校大学生派遣，设定“新青年下乡”活动学时学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第二课堂成绩单”，运用活动实效，作为评先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各城区（功能区）、街道（乡镇）、村（社区）要准确把握工作定位，及时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创新思政教育机制。探索“政治理论学习+第二课堂实践”培养模式。重点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内容，将“新青年下乡”活动纳入《认识武汉》通识教育选修课实践教学计划，推广“在基层一线上活思政教育课”教学模式，壮大“团千辅导员+思政教师+基层党（团）员干部”师资队伍。在课时学分安排上，各校可根据实际灵活设定1—2学分，每学期开展16— 32学时，原则上要求青年学生在校上课期间完成课程学习。注重实践教育与理论创新相结合，推动各高校立项研究“新青年下乡”课题，原则上每学年每校申报不少于1篇校级理论文章，力争形成一批理论创新成果。

（四）落实服务保障机制。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此项工作专项费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更加科学规范。各区根据工作实际，安排配套经费给予支持。各市属高校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新时期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学院及各部门年度计划，制定工作预算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落实好参与活动师生的下乡补助、人身保险等。

（五）确保活动实效。注重调查研究，以基层为本，以群众为师，确保服务内容和形式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注重加强基层组织力量，原则上下乡服务队团学骨干兼任结对村（社区）团支部副书记。注重巩固阵地建设，充分整合结对区域内红色资源、产业资源、生态资源，丰富青年学生社会实践场域空间，同时要求在各新城区结对村（社区）挂牌“新青年下乡”工作室。注重制度化管理，严格实行“周周有活动、一月一通报”制度，运用好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日常检查与实地督导。注重做好宣传造势工作，定期开展青春分享会、下乡日志交流展示等活动，形成“互学互比”工作局面，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武汉市“新青年下乡”活动领导小组

2018年4月2日